

# 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 公益项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规范、高效，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正在资助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责任、项目立项管理、项目实施、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总结与评估、项目信息的管理等。

### 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基金会每一年度项目计划的审核决定。

第五条 基金会行政人事部对项目进行协调监督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部，配备专职/兼职人员，行使项目执行和管理职责。

### 第三章 项目管理责任

第七条 基金会项目部负责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管理负全。

第八条 项目部要分工明确，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人。

### 第四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九条 立项原则。根据《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章程》，基金会

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符合机构使命、价值观及战略；
- (三)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项目的立项规定：

- (一)按捐赠人意愿的立项规定：
  - 1、捐赠者有明确意愿及指定用途，并符合基金会章程宗旨的项目可直接立项。
  - 2、捐赠者指定用途，无明确受赠对象的，由基金会管理部门向捐赠者提供建议供选择。
  - 3、由基金会授权代表同受赠方或其执行机构的代表签署项目协议。
  - 4、捐赠者不愿明确指定用途的，其捐赠款列入基金会自主立项项目。
- (二)基金会自主立项项目的规定：
  - 1、资助型项目：由基金会授权代表同受资助合作伙伴的代表签署资助项目协议书。具体执行办法：1)行政人事部收到项目建议书后，由项目部负责与合作伙伴沟通、接收和完善项目建议书；2)项目建议书经项目部认真评估，获得通过后，由项目人员提报项目立项报告；3)项目建议书和项目立项报告经项目部负责人及秘书长审批通过；4)由基金会授权代表同受资助合作伙伴的代表签署项目协议书。
  - 2、自主运营项目：由项目人员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按照立项程序执行。
  - 3、专项基金及其下设立的项目，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同意，纳

入基金会统一项目管理。

4、紧急及突发性事件项目，按实际情况根据章程灵活执行。

#### 第十二条 立项程序

(一)根据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立项原则与规定，对于捐赠者指定立项实施的项目，由捐赠者认可的项目执行单位向基金会项目部报送项目建议书。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适当的项目前期调研，在此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书面的项目立项报告。

(二)对于基金会自主立项的项目，如是资助型项目，则由项目部负责与项目执行方进行沟通和完善项目建议书；自主运营项目，由项目部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

(三)基金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召开项目理事会议，如不召开理事会，则由项目部向秘书长提出书面的项目立项报告进行审批审议；如召开理事会，经理事会批准审议通过后，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

(四)项目立项审批的同时，由行政人事部负责对项目进行编号管理。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安排项目负责人或设立项目管理，对项目立项前经讨论或调研，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执行项目协议、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组织制定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

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定期进行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秘书长以及基金会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或按照具体的项目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秘书长编制监督计划、项目预算、实施方案等，经基金会财务确认，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基金会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评估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预算及合同约定如实、充分执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会同基金会财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和审计，并向秘书长和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的检查与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基金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 第七章 项目总结与评估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按照项目协议的要求)提交项目报告,基金会项目经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基金会财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将依据财务报告进行检查评估,如有调整或修改意见,由项目负责人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二十二条 经评估验收,项目存在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基金会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按照项目协议的要求)追究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束阶段,基金会项目负责人、财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后,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评价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 第八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常态化管理。项目执行单位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的信息管理,保证项目数据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完整为基金会收集、整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视频及文字材料。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公示栏、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媒体及时更新宣传基金会与执行单位实施项目合作的进展及其成就;宣传并树立捐赠方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良好想象。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